



扫一扫
参与读者回应互动

热线电话:22898666

读者回应你的关切

全网最低价?直播带货应该停止忽悠消费者了

唐健盛

今年“双11”最火的新闻,无疑是各类直播带货的“战报”。从头部主播到明星主播,创造出了“天文数字”成交额。

这些“天文数字”背后的商业逻辑在于两个“相信”:商家相信头部主播能创造“爆款”奇迹,而消费者相信在直播间能获得“全网最低价”。这些头部主播虽然都有大量的“粉丝”,但天量的成交,主要依靠的还是冲着“全网最低价”进入直播间下单的消费者。

直播带货的“全网最低价”是如何炼成的?这确实需要一整套的运作。首先是主播自己“说”。主播也明白,直白表述“全网最低价”违反广告法,但他可以说今年618大促天猫店卖多少钱,今天不仅在618价格上再打折还送赠品。而且更要声嘶力竭地喊,这个价格只在“今天我的直播间有”。其次是找机会“演”,通常的套路就是找人“吵架”,跟品牌方吵,跟其他主播吵等等。比如某头部主播曾因直播间里售卖的兰蔻套盒,比其他主播高20元,就宣称要“封杀”兰蔻。其三就是靠别人配合“捧”。比如有媒体报道,今年双11前,GUESS官方旗舰店和某主播同步直播,店铺也指出某主播直播间的899元是“最低价”。在“全网最低价”深入人心的同时,头部主播的标签也从“好货种草”变为“大

牌最低价”,完成了赚钱模式的成功转型。

买东西人人喜欢“最低价”,但直播带货的“全网最低价”,真的便宜吗?头部主播会说他们“带货”赚钱靠的是口碑,绝不可能忽悠消费者。况且他们也有强大的议价能力,甚至每一单都有与品牌方“全网最低价”的条款约定。但问题在于头部主播引以为豪的“全网最低价”,却在巨大的销售量之间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如果一款产品主要都是通过头部主播的直播带货卖掉的,那这个“全网最低价”就与消费者想捡的便宜相距甚远了。这种其他渠道配合标高价,主要渠道搞活动用所谓“低价”大量出货的套路历史悠久,现在只不过换了个“马甲”。当然,这种套路在直播带货中效果出奇的好。因为在直播间没有竞品干扰,在主播“抢到就是赚到”的忽悠下,消费者自然争相下单。

“全网最低价”加速了流量向头部主播快速聚集,行业的马太效应由此显现。据近期相关头部主播统计数据,排在最前面两位主播的GMV(网站成交金额)相当于后28位主播的总和。如果说头部主播的“全网最低价”未必真便宜,那么,缺乏议价能力的腰部和尾部主播宣称的“全网最低价”,则可能水分更多。11月20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双11”消费维权

舆情分析报告》指出,通过对10月20日-11月15日期间相关消费维权情况,进行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发现,今年“双11”促销活动期间消费负面信息主要集中在直播带货、不合理规则两方面,直播带货中的虚假打折、数据造假等问题多发。过往的经验表明,被流量裹挟的“低价游戏”是不可持续的,既辜负了消费者信任,又妨碍公平竞争,对整个商业生态也是有害的。

直播带货作为基于私域流量的新通路模式,有着场景集成度高、销售费用可以直接效果量化和私域流量资源巨大等天然优势。特别是大量原先买不起流量的小商户通过转型直播电商加入了市场竞争,用好产品高性价比获客,以口碑传播社交分享带动私域流量的裂变增长。通过直播带货,大山深处的村民也能把“小木耳”做成“大产业”。鼓励发展直播电商能直接拉动消费的增长,将带来的是巨大的销售增量。因此有必要为直播带货行业树立正确导向,发挥主播在与消费者沟通和发现优品好货等方面的优势,以需求引领供给,以供给创造需求,让直播带货真正成为普惠、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为形成强大消费市场出一份力。

(作者为上海市消保委副秘书长)



新华社发

马上回应

全市首套智能系统试点应用助力文明养犬

记者调查

■本报记者 何易 | 周辰

收到读者来信后,记者走访了葛小姐所在的小区。据介绍,该小区建于上世纪末,这里居住密度高,且老龄住户较多。

“现在出门遛狗都牵绳子,既保护邻居的安全,也能保障狗的安全。”居民李阿姨牵着自家泰迪犬,笑着表示,以前总觉得遛狗就是要让狗狗解放天性,所以会解开绳子让它跑动撒欢,但遇上怕狗的邻居,给别人造成困扰也让她觉得不好意思。

随着文明养犬规范深入人心,大部分小区居民都养成了出门遛狗必牵绳的习惯。遗憾的是,记者蹲守多时,那只杜宾犬没有出现。葛小姐表示,也许是狗的主人也知道自己的狗是禁养犬只,所以常避开人流高峰期时段出门遛狗。

市民在小区内饲养杜宾犬,是否违反《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应当如何处理?记者随后向上海市治安总队求证。“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以及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发布的《上海市个人禁养烈性犬目录》,杜宾属于烈性犬,严禁个人饲养,违者将依法收容犬只。”相关负责人表示,发现此类烈性犬,市民可以拨打110举报,相关部门会及时上门调查处理。

相关部门:全市首套抓拍不文明养犬行为系统启动试点

然而,对于禁养养犬、不牵狗绳、不请

读者来信

不文明养宠行为怎么管

前几天,我在小区花园散步时,看到一位女邻居正在遛宠物狗,走近一瞧发现竟然是只杜宾幼犬,而杜宾属于上海市明文规定城市禁止饲养的烈性犬。之后我们碰巧一起乘坐了电梯,狗变得非常亢奋,女主人只好拼命地拉住狗链。我当时心里害怕极了。跟周围邻居交流过后发现,其他居民对于邻居饲养烈性犬也有同样的不安全感,特别是那些有幼儿的家庭,行动迟缓的老年居民等等。我们想问,小区内有人饲养此类烈性犬,应该向谁反映,怎么解决?

——市民 葛小姐

理粪便等不文明养犬问题,在警方的日常执法中,常常面临“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即使有市民报警,民警到场后,一些犬主也会对上述行为予以否认。



智能系统抓拍到的部分不文明养犬行为。(均虹口公安供图) 制图:李洁

对此,公安部门在虹口区启用试用一套抓拍不文明养犬行为系统,实现了对小区出入犬类目标的智能分析筛选,可以将小区内公共视频拍摄到的影像与数据库进行交互分

析,挑选相关影像截图保存。这样一张照片中不仅有犬,还有犬主人,通过后台自动识别和民警人工审核后,其中一部分存在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照片就被推送至辖区民警,由

民警和居委会干部上门对犬主人进行处罚。作为全市首套专门用于抓拍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系统,试点运行后,该系统不仅有助于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在民警处罚时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支撑。

据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介绍,下一步,将拓宽试点维度,符合硬件条件的社区全部纳入模型覆盖范围,并将收集更多样本,对该模型进行升级迭代,提高识别准确率,在取得一定成果后将在全市范围内试点。

专家:遏制恶性循环,体现城市精细化管理

“养犬问题看似是个人或家庭行为,但其实是城市治理问题,因为无论是在家犬吠还是在外遛狗都有可能影响他人权益,成为公共议题。”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熊竟认为,虽然对于文明养犬已有相关法规制度,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由于在违法行为取证、制度细节判断等方面存在执法的“最后一公里”,使得这类问题的处理变得困难或者成本高昂。这种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情况一旦多发,将将进一步加剧养犬人不严格遵守法规的侥幸心理,进而累积更多潜在风险。

公安部门在虹口区试点的不文明养狗行为智能发现系统,可以说有效遏制了上述恶性循环,充分体现了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智能化、法治化,也体现了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小电驴”上的生活,安全怎样保障

读者来信

每次骑在路上都提心吊胆

我有两个女儿,姐姐念小学二年级,妹妹在幼儿园中班。校、园距家超过一公里,路程长短很尴尬,单行道也多,所以电动自行车成了最佳选择。每天早上,我骑着“小电驴”送她俩去上学。我也知道,上路只能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但往返两次接

送实在来不及,每次骑在路上都提心吊胆。还有桩事也挺担心,电动自行车在家、在楼道里充电会有安全隐患,但是社区里也没有更好的统一充电设施。请问,“小电驴”上的日常生活,如何确保安全?

——家住普陀区宁夏路某小区的杨女士

规加装60V甚至70V的超标蓄电池,极易引发火灾事故。

市场上,非法改装销售蓄电池也屡见不鲜,此类超标蓄电池绝大多数是由残次、废旧电芯拼装而成,缺少必要保护配件,隐患较大。

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标准,对全市2000余家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持续实施高频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本市有38家快递外卖企业,涉及20个市级中转中心、4000多个站点,有注册骑手80余万人。该群体对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要求较高,非法改装蓄电池的比例也最高。对于这一突出隐患,邮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将根据外卖、快递领域现状,出台制定行业管理规定,要求从业单位及电商平台的80余万注册骑手,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推广自用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楼道不停车,电池不入户,人车不同屋

从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特别是亡人火灾分析,绝大多数都是将锂电池带入室内充电引发。消防部门提醒:合理选择充电和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地点,做到“楼道不停车、电池不入户、人车不同屋”。

不过,从记者调查情况看,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在数量上依然存在较大缺口。由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调及部门审批、经费来源困难等原因,公共绿地、小区路面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存在现实难度。

对此,本市各区正努力规范住宅小区及出租屋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结合“为民办实事”“街镇惠民工程”“平安工程”等落实资金和场地保障,缓解“停车难、充电难”。

例如,位于普陀区的上海中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居委会、业委会经多次沟通讨论后,在兼顾充电安全性和老旧小区客观条件的前提下,在管弄路311弄57号寻找到了较为合适的场地,于今年5月试点建设充电驿站,首批安装了8个户外充电桩,可同时满足29辆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需求。

户外充电桩采取微信扫码支付的方式,灵活便捷,扫码后,可以根据自己车辆的情况选择充电时长。车主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了解车辆充电状态,如果充电状态发生异常,比如下雨断电、被人终止充电、设备损坏引起的充电中断等,系统后台会在第一时间向车主推送相关信息。

“反穿衣”、单手骑,都违规了

“旁边的路这么空,为什么一定要我骑在非机动车道上?”“太阳这么晒,我安装个遮阳伞能

有什么影响?”“车不能载人,那不是浪费资源吗?”……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得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而对于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载人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1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搭载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使用固定座椅;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为了保障自身和家人的安全,市民应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浦东新区三林路灵岩南路路口,由于周边市场、学校、医院、大型居住区等较为集中,非机动车通行量大。属地浦东交警支队责任区五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黄晓易经常能遇上违反相关规定的骑行者,在对其进行劝导、教育、警告时,他发现,很多市民对于安全骑行还存在疑惑与不解,甚至抱怨。

浦东交警在日常执法管理中,梳理出影响电动自行车行驶安全的十大因素,即:不戴安全头盔,头盔佩戴不规范,夜间及恶劣气候环境不用照明灯,转弯不打转向灯,冬季“反穿衣”,违规安装遮阳伞,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逆行行驶,酒后驾驶。

这十大因素中有两个易被忽略的方面。一是驾驶中途遭遇风雨,未带雨衣,单手打伞驾驶车辆,放大了隐患风险。二是饮酒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即使未达到醉酒程度,饮酒后驾驶电动机动车,驾驶人各方面的应急反应和判断力都会受到影响,危及安全。

■本报记者 张晓鸣

伴随经济社会发展,电动自行车已替代传统脚踏自行车,成为不少市民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目前,上海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1000万辆,实际使用量约800万辆,主要用于市民日常代步和快递骑手出行。但是,从日常充电养护到外出骑行,关于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隐患不少,相关事故也经常发生。这一问题成了很多市民的关切,有必要引起高度重视。

加装超标蓄电池易造成隐患

从源头看,目前电动自行车领域准入标准较低,质量参差不齐。

不少电动自行车主为增大续航里程,提高行驶速度,擅自增加电池容量,造成安全隐患。部分不法行为为了迎合需求,违反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的“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等于48V”的规定,为市民违